

证券代码：873772

证券简称：彩客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不得以如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为股东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的拆借资金各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 （四）委托股东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六）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实际上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源。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不得以如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为股东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的拆借资金各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 （四）委托股东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六）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实际上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源。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一）董事会对公司各项投资的资金运用权限（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其他各项风险投资）为年度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超出上述权限的投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核销与转回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四）公司在做出其他各项资产处置等方面（包括资产抵押、质押、资产置换）的决策时，比照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执行。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绝对值计算。 （二）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
--	---

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2% 以 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 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 值 2%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 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 权给总经理执行。 在本条中，“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 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日常生产经营 活动所消耗或产出的物资。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2% 以 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 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 值 2%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章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五章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三) 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 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公司文化建设。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电子邮箱、传真咨询等。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